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及基本情况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联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止公告日，共青城联蕴持有 27,989,2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比例为 1.33%；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份额。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Prosperity”）和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 Peace”）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控股。截止公告日，Lucky Prosperity 和 Eternity Peace 分别持有 6,036,579 股和 20,930,639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比例为 0.29% 和 0.99%；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启应先生直接持有 2,920,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的比例为 0.14%；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需求，共青城联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18,309,900 股；共青城联蕴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计划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联蕴间接持有的份额。

(2) 因平台资金需求，Lucky Prosperity 和 Eternity Peace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分别减持不超过 6,036,579 股和 663,421 股，沈忠民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启应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320,100 股，张启应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联蕴、Lucky Prosperity、Eternity Peace 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启应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联蕴	5%以下股东	27,989,225	1.33%	IPO 前取得：27,989,225 股
Lucky Prosperity	5%以下股东	6,036,579	0.29%	IPO 前取得：6,036,579 股

Eternity Peace	5%以下股东	20,930,639	0.99%	IPO 前取得: 20,930,639 股
张启应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920,1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 2,920,100 股

注: 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04,255,706 股)为基数计算;

张启应的“持股数量”为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以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

共青城联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无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传卫先生、张启应先生、王金发先生,董事张瑞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易菱娜女士和刘建军先生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平台与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关系。

Lucky Prosperity 和 Eternity Peace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控股。

张启应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与共青城联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共青城联蕴、Lucky Prosperity、Eternity Peace 和张启应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联蕴	不超过： 18,309,900股	不超过：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309,900股	2022/4/20 ~ 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需求
Lucky Prosperity	不超过： 6,036,579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036,579股	2022/4/20 ~ 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平台资金需求
Eternity Peace	不超过：663,421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63,421股	2022/4/20 ~ 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平台资金需求
张启应	不超过：320,100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20,100股	2022/4/20 ~ 2022/10/17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 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2,104,255,706 股为基数计算。

根据共青城联蕴、Lucky Prosperity、Eternity Peace 和张启应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分别不超过 18,309,900 股、6,036,579 股、663,421 股和 320,100 股。

共青城联蕴自公司上市后，已锁定 36 个月，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目的是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联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如下：

1、由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传卫先生和董事张瑞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减持，即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份额；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启应先生、王金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易菱娜女士和刘建军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本次拟分别减持不超过 929,973 股、2,450,688 股、154,992 股、209,854 股、38,748 股、116,245 股、77,496 股、116,245 股和 464,967 股。

Lucky Prosperity 和 Eternity Peace 均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全资持有，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目的为平台资金需求。

张启应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共青城联蕴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在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明阳智能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因此不适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先生、张启应先生、王金发先生、程家晚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刘建军先生就股份锁定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本次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及董事兼/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